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崇佐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受理後（108年度審易字第7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主刑部分：

董崇佐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個月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參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乙、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證據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8行第1字後後增列「（被訴對周○嫻、游○涵、魯○伶、吳○儒、游○晴、王○、胡○喬、張○涵、王○漪涉犯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部分，業經周○嫻、游○涵、魯○伶、吳○儒、游○晴、王○、胡○喬、張○涵、王○漪撤回告訴，並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董崇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205頁及第258頁至第259頁）。

二、論罪法條之適用：

核被告董崇佐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01 三、接續犯之認定：

02 被告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地，無故以錄影竊錄
03 告訴人彭○慧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應係基於
04 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且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05 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06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7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適宜，屬接續犯，應論以一
08 罪。

09 四、量刑之說明：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以行車紀錄器竊錄
11 告訴人彭○慧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侵害告訴人彭
12 ○慧之隱私權；復審諸被告與告訴人彭○慧迄今尚未達成和
13 解或邀得其宥恕，本案即難從刑事政策合目的性或修復式司
14 法之立場，對被告之刑量為有利之認定；又參以被告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無訛，於無相反證據可資佐證下，當得
16 推認被告已生悔悟、贖罪之意識，並為其明瞭本案犯行罪責
17 程度之表徵，較無事後科處刑罰之必要；併兼衡被告未婚，
18 未育有子女，目前待業中，平日需照顧因脊椎開刀不便行走
19 之父親及居住於養老院之奶奶，母親身體狀況則尚可，現與
20 雙親同住，無負擔任何債務之生活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21 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前無任何前案犯罪紀錄之品行，
22 可知其違法性意識無法與累（再）犯者等量齊觀等一切情狀
23 ，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考量刑罰目的、修復式司法、刑事
24 政策合目的性、犯後悔悟與否等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緩刑之宣告：

27 （一）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
28 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
29 建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
30 。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
31 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

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致蹈刑章，犯後復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警告後，當已知所警惕，且被告迄今未曾入監服刑，是倘被告無資力繳交易科罰金，入監執行之果，當可能使其沾染犯罪惡習，致再犯風險不減反增，刑罰之惡害性甚為顯著。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被告能自本案汲取教訓，並確實督促被告保持善良品行及強化法治之觀念，以贖罪愆，自以命其等履行一定負擔為宜，故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8個月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30小時之義務勞務。又上開義務勞務之緩刑宣告附帶條件，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被告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六、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前2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

01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行車紀錄器1台及SP50
02 0G硬碟1顆，均係被告所有供其遂行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
03 身體隱私部位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
04 在卷（見偵卷一第19頁及偵卷二第211頁至第212頁），可
05 見上開物品為本案犯行所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
06 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

0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第41條第1項
09 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
10 第2款、第315條之3，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14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尚宇起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廖晉賦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萬可欣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

2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沒收與否
1	行車紀錄器（含32G記憶卡1張）	1台	董崇佐	依刑法第315條之3宣告沒收
2	SP 500G 硬碟（含傳輸線1條）	1顆	同上	同上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25678號

被告 董崇佐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董崇佐前為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TGIFRIDAY 餐廳古亭店」之員工，明知該餐廳員工均會在餐廳置物室內更換衣物，竟基於妨害秘密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6年9月間至107年1月間、及107年5月間至107年9月間，在上址餐廳置物室之置物櫃內放置行車紀錄器，而以此方式拍攝周○嫻、游○涵、魯○伶、吳○儒、游○晴、王○、胡○喬、張○涵、王○漪、彭○慧等人更換衣物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嗣因經理發現有異報警處理，於107年9月30日1時30分，經董崇佐同意搜索新北市○○區○○街○○○巷○○號5樓處，扣得行紀錄器及500GB硬碟各1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嫻、游○涵、魯○伶、吳○儒、游○晴、王○、胡

01 ○ 喬、張○涵、王○漪、彭○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
02 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崇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並經告訴人周○嫻、游○涵、魯○伶、吳○儒、游○晴
06 、王○、胡○喬、張○涵、王○漪、彭○慧指訴明確，復有
07 證人任鎧柏警詢之證述、告訴人周○嫻等遭偷拍之錄影畫面
08 擷取畫面17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1紙、星期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申請表暨離職申請單1
10 份、工作表現紀錄表1份等附卷足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以錄影竊錄他人
12 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被告無故以上開方式，接
13 續錄影告訴人周○嫻等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係本於
14 同一原因，於接續、同一之時地實施，犯罪基本構成要件亦
15 相同，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接續性之行為觀念
16 ，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至本案被告用以竊錄之行車
17 紀錄器及用以儲存竊錄內容之硬碟各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
18 犯罪使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李 尚 宇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2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9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30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01 、 言 論、 談 話 或 身 體 隱 私 部 位 者。